

臺北市政府 101.07.04. 府訴字第 10109097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312138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市中山區○○○路○○段○○巷○○弄○○號及○○號 3 層雙併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經民眾檢舉有外牆腐壞支柱掉落等情事，嗣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11 月 8 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建物確有樓梯間外牆木製窗框腐朽致有掉落情事，乃以 100 年 11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358500 號函通知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建物各樓層所有權人（訴願人為系爭建物○○號○○樓所有權人之一）等 7 人限期改善，並再以 100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

074243800 號函通知系爭建物各樓層所有權人等 7 人限期改善。惟訴願人及其他所有權人等 7 人逾期仍未依規定改善，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及其他所有權人等 7 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 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2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5562400 號函

處訴願人及其他所有權人等 7 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改善修復。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原處分函之內容未明確告知受處分人鬆脫至何種程度即應受罰及應補強至何種程度始屬改善完成，有違明確性原則；且現場樓梯間外牆窗框業先以空氣釘槍補強加強牢固，再以安全防護網內外雙層覆蓋，已改善完竣，乃以 101 年 4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31213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他所有權人等 7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 101 年 2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5562400 號函（原撤銷處分函誤載為廢止，業據原處分機

關以 101 年 5 月 1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13339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7 人更正）。其間，訴願

人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2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5562400 號函不服，提起訴願，嗣經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以 101 年 5 月 10 日府訴字第 101090647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在案。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31213800 號函仍不服，於 101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出訴願。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2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5562400 號函屬自始違法

之行政處分，應予「撤銷」，而非「廢止」。

三、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後，原處分機關業以 101 年 5 月 1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13339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他所有權人等 7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更正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31213800 號函之主旨及說明二為「撤銷本局 101 年 2 月 1 日北

市都建字第 10165562400 號函」及「.....撤銷本局 101 年 2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5562

400 號函」，是原處分機關既已按訴願人之請求更正文字，訴願人就此訴願已無實益，應認訴願為無理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